关于组织申报首届江苏专利奖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 日前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发布了《关于开展首届江苏专利奖评选的通知》（苏知发〔2022〕89号）。为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首届江苏专利奖设江苏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和发明人奖，其中，江苏专利金奖不超过10项、江苏专利银奖不超过20项、江苏专利优秀奖不超过50项、江苏专利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参评条件

江苏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从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专利项目中评选产生，江苏专利发明人奖从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中评选产生。

（一）江苏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参评条件

申报参评江苏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专利项目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2021年12月31日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，且该专利权有效、稳定；

2.专利权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为本省常住居民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；

3.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申报；

4.专利创新性强、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，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；

5.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以及环保政策；

6.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江苏专利发明人奖参评条件

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个人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连续居住在本省一年以上的居民，且近3年主要发明创造活动所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地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；

2.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；

3.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（专利证书的“发明人”或者“设计人”栏中署名前三位）的专利质量高、布局合理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20件，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或者有效国（境）外专利不少于2件；

4.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，对促进相关领域技术进步具有实质性贡献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，不得参评本届江苏专利奖：

1.专利项目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者江苏省专利项目奖的；

2.专利项目存在专利权属纠纷、专利权无效纠纷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；

3.个人已获得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，包含以往获得过江苏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奖、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奖的；

4.个人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，不包含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三、申报主体及名额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申报参评江苏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项目，申报主体应当为专利权人，专利权人为多个的，应当由其中一个专利权人牵头，经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后申报。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个人，申报主体应当为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本人。

（二）申报名额。

1.相同专利权人申报参评专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项。专利权人是高等学校（不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）或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不超过2项。专利权人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的，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不超过4项。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参评专利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。

2.同一高等学校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不超过2名，其他企事业单位不超过1名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中江苏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项目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江苏专利奖申报书（项目类）》（附件1、2）；

2.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）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（由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出具）；

3.该专利近三年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；

4.该专利近三年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；

5.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者实物照片；

6.申报主体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参评江苏专利奖中发明人奖的个人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江苏专利奖申报书（发明人类）》（附件3）；

2.申报人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的履历，职务在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，还需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证明；

3.申报人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专利清单；

4.上述专利近三年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；

5.上述专利近三年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说明；

6.申报主体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申报方式及推荐名额

申报江苏专利奖采取单位推荐或者院士推荐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推荐本地区（包含市属、民办高校）的项目或者个人；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省级相关行业协会推荐本领域或者本行业的项目或者个人；省教育厅推荐部属、省属高等院校的项目或者个人；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科协、省残联、省工商联等省级群团组织推荐一线的项目或者个人。

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按照江苏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）分配的推荐名额（附件4）对申报参评的专利项目或者个人进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院士推荐。申报参评项目或者个人可由所属学科或者领域的2名以上（含2名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联合推荐。

每位院士只能推荐1项申报参评专利项目或者1名申报参评个人。

推荐参评江苏专利奖应当面向基层和一线工作人员，县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%以内。

七、申报时间

不同推荐途径接受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预计9月底。有申报意向的老师请于9月25日前联系科研院登记，并填写首届江苏专利奖摸底表（附件9），以便安排后续的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韩超 郭剑坤

联系电话：52118296 84892717

附件：

1.江苏专利奖申报书（项目类）（发明/实用新型）

2.江苏专利奖申报书（项目类）（外观设计）

3.江苏专利奖申报书（发明人类）

4.首届江苏专利奖推荐名额分配表

5.推荐函（项目类）

6.推荐函（发明人类）

7.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（苏政发〔2022〕66号）

8.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（苏知规〔2022〕2号）

9.首届江苏专利奖摸底表

 科学技术研究院

 2022年9月23日